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包头磁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新材料、香港铭泰、重庆金田及控股子公司包头磁业提供最高限额195,558.8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9,600万美元按2025年3月1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折算）。

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119.31万元（其中434.88万美元按2025年3月1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折算）；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176.44万元；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21.05万元（其中3,599.86万美元按2025年3月1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折算）；已为重庆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15.40万元；已为包头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353.1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8,288.28万元（其中13,898.53万美元按2025年3月1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折算，10,703,905.49万越南盾按2025年3月13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58%。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7,7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接受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600万美元。

6、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7、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重庆金田因接受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铜管

| | |
|---|---|
| 注册资本 | 54,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凤春 |
| 成立日期 | 2003年6月4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金田新材料

| | |
|---|---|
| 注册资本 | 6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孙祖俊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1月1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香港铭泰

| |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2月4日 |
| 主营业务 | 一般贸易 |

4、重庆金田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272号 |
| 法定代表人 | 桂建强 |
| 成立日期 | 2018年8月8日 |
| 经营范围 |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销售；漆包线、铜管材、铜管件、铜棒、铜杆、铜线、铜板带；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包头磁业

| | |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园区8-56号 |
| 法定代表人 | 倪建浩 |
| 成立日期 | 2021年6月21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91.14%的股权 |

金田铜管、金田新材料、香港铭泰、重庆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日期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金田铜管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232,481.83 | 160,820.44 | 97,585.10 | 158,331.91 | 71,661.38 | 980,675.94 | 12,333.96 | 69.18 |
| |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 267,360.60 | 174,516.06 | 112,399.51 | 92,730.81 | 92,844.54 | 766,241.71 | 9,705.26 | 65.27 |
| 金田新材料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333,968.18 | 187,747.53 | 69,667.02 | 108,420.59 | 146,220.64 | 809,291.81 | 4,947.39 | 56.22 |
| |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 390,789.29 | 239,831.34 | 155,677.51 | 140,017.44 | 150,957.95 | 670,610.05 | 4,144.19 | 61.37 |
| 香港铭泰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105,428.26 | 83,727.65 | - | 83,727.65 | 21,700.61 | 1,042,883.53 | 4,405.91 | 79.42 |
| |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 118,163.35 | 106,047.22 | - | 106,047.22 | 12,116.14 | 915,080.58 | -9,489.78 | 89.75 |
| 重庆金田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80,408.90 | 66,682.63 | 5,004.58 | 65,583.19 | 13,726.27 | 728,620.45 | -2,058.80 | 82.93 |
| |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 112,854.70 | 97,997.63 | 13,481.77 | 96,391.51 | 14,857.07 | 623,279.43 | 1,073.64 | 86.84 |
| 包头磁业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33,398.69 | 20,447.19 | 5,696.14 | 14,785.82 | 12,951.49 | 6.68 | -1,534.82 | 61.22 |
| |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 57,807.66 | 48,420.49 | 15,000.16 | 39,703.86 | 9,387.16 | 17,395.43 | -3,900.52 | 83.76 |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7,7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为7,7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4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因接受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6,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6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拟为重庆金田因接受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拟为包头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香港铭泰、重庆金田、包头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8,288.28万元（其中13,898.53万美元按2025年3月1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折算，10,703,905.49万越南盾按2025年3月13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58%。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12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海光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13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实施延期项目的名称及其情况：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8年3月23日，对“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7年3月23日。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 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8日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934,46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825,533.00元。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 15,815.56 | 4,827.92 | 30.53 | 建设期3年 |
| 2 | 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9,607.50 | 8,258.89 | 85.96 | 建设期3年 |
| 3 |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 7,951.06 | 2,059.69 | 25.90 | 建设期3年 |
| 合计 | | 33,374.12 | 15,146.50 | 45.38 | / |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延期后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完成时间 | 调整后完成时间 |
|---|---|---|---|
| 1 |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 2025年3月23日 | 2028年3月23日 |
| 2 | 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2025年3月23日 | 2027年3月23日 |
| 3 |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 2025年3月23日 | 2028年3月23日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累计投入4,827.92万元、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累计投入8,258.89万元、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累计投入2,059.69万元”。其中“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累计投资总额已超过85%，基本符合预期进度；“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进度较慢，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受多重影响，消费行业整体较弱，尤其是2022年和2024年，公司经营都受到较大影响，经营情况欠佳，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包含两个部分：一是数字化转型升级，该部分数字化转型升级投入已接近尾声，基本符合预期进度；二是智能制造项目，该等项目也因为前述经营原因影响了实施进度，进展不及预期。

考虑到募投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和“智能制造项目”投入较大，在可选消费整体较弱的背景下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新开门店无法取得预期收益，风险较高。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负责的精神，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投放力度。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和“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不及预期，主要是公司结合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防范了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8年3月23日，对“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7年3月23日。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策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11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业务隔离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实现公司与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业务隔离，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本制度所称业务隔离是指公司与公司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之间在法人、资金、财务、交易、信息、人员等各方面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2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1,6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17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8,2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8,6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

卢翠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李卫红女士为公司采购总监，张兵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卢翠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物流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简历：

卢翠荣女士，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参加工作，1997年至2003年历任利群集团计算机管理中心技术人员、福兴祥财务处副处长、福兴祥计算机中心处长，2003年至2009年担任福兴祥商品配送总经理助理兼福兴祥计算机中心主任，2009年至2018年担任恒宜祥物流总经理、生鲜加工中心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恒宜祥物流总经理、青岛福昌食品科技总经理、青岛福记农场总经理、利群股份物流总监。

李卫红女士，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四方购物广场营业员、福兴祥商品配送营业员、福兴祥物流业务员、瑞尚贸易业务员及商品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瑞尚贸易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福兴祥商品配送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蓬莱购物广场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瑞尚贸易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采购副总监。

张兵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宇恒电器音像部副经理、乳山购物广场总经办副主任、利群商厦总经办副主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利群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利群股份营运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21年4月，担任利群股份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利群股份总裁助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

卢翠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李卫红女士为公司采购总监，张兵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卢翠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物流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5年3月16日，江苏银行本行口径各项存款余额23355亿元，比上月增加240亿元，比年初增加221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0323亿元，比上月增加107亿元，比年初增加938亿元。今年以来，本行持续保持稳健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经营指标跑赢大势，资产规模良性增长，经营效益稳健提升，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本行一季度和全年业绩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商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5,163,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商业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175,163,04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140,830,28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34%。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40,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9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3%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3月14日 |
| 持股数量 | 365,163,041 |
| 持股比例 | 9.3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5年3月14日的解押及质押) | 175,163,041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7.9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50% |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40,000,000 | 否 | 否 | 2025年3月14日 | 2025年9月22日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95% | 1.03% | 不动产类投资 |
| 合计 | | 40,000,000 | | | | | | 10.95% | 1.03% |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 190,210,308 | 4.88%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 84,389,671 | 2.17%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04,276 | 1.26% | 6,500,000 | 6,500,000 | 13.26% | 0.17%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218,663 | 0.67% | 23,205,436 | 23,205,436 | 88.51% | 0.60% | 0 | 0 | 0 | 0 |
|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 120,966,012 | 3.11%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